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16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局长 陈德怀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赣州市南康区 2016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原因及依据

（一）调整的原因

1. 因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市一次性困难补助、决算批复补助增加和上解减少而增加财力、获得省、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奖励、获得市财源建设考核奖励、收支脱钩补助增加、固定补助调整等原因财力出现变化。

2. 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面实施“营改增”后，政策性减税及增值税“五五分成”政策减少了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 调入资金比年初预算减少。

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 万元。

5. 因部分项目未实施等原因而调减了部分已安排的支

出。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等原因相应减少相关收入安排的支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据此，区政府编制了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并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二、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

（一）收入调整情况

1. 从 2016 年 5 月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并将增值税中央和地方分成调整为中央和地方各占 50%，为落实“营改增”相关政策，相应将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25.82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8.83 亿元，调减 1.43 亿元。

2. 调入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49900 万元，调整为 4208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815 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调减 22115 万元。

（二）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年初预算安排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 万元，调整

为 4500 万元，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 万元。

（三）其他财力调整情况

执行中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等补助资金增减扎差后增加 20027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增加财力 4506 万元，市一次性困难补助 100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增加财力 1950 万元，赣州市财源建设考评先进县奖励 800 万元，省科学发展先进县奖励 200 万元，赣州市科学发展先进县奖励 200 万元，收支脱钩补助增加 200 万元，上级批复 2015 年决算补助增加 1162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补助 105 万元，“营改增”后增值税“五五分成”体制增加税收返还 10565 万元，省调减固定补助 557 万元，原体制“两税”返还改为按 2015 年基数固定返还减少 104 万元。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和调入资金合计调减 2211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500 万元和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等补助资金增减扎差后增加 20027 万元，合计调整减少财力 588 万元。

（四）支出调整情况

1. 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因项目未实施、据实安排支出的项目减少安排支出 265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企业扶持发展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38000 万元，使用 34830 万元，调减 3170 万元；（2）年初预留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年金 3850 万

元由于社保部门未组织清算，本年调减支出安排 3850 万元；

(3) 水利建设资金从其他专项资金中安排 2700 万元，相应调减年初该专项资金 2700 万元；(4) 因三江、凤岗、太窝和唐江区划调整财政负担变化调减 2219 万元；(5) 教育部门各项保险配套资金结余 2919 万元，调减 2919 万元。(6) 医疗、社保等据实配套项目本级安排配套资金结余 1536 万元，调减 1536 万元；(7) 住房公积金 12 月份配套资金及全年清算推迟到 2017 年 1 月，相应调减住房公积金配套资金 1365 万元；(8) 环保监测中心建设及入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改由其他专项资金中安排，相应调减已安排的专项经费 1200 万元；(9) 电子商务发展资金年初安排 1050 万元，使用 224 万元，调减 826 万元；(10) 南康中学还贷资金年初预算 1750 万元，还本付息 1254 万元（通过置换债券还本 300 万元），剩余 496 万元调减支出；(11) 税收代扣代征手续费本年支出 211 万元，剩余 739 万元调减支出；(12) 教育费附加支出调减 585 万元，主要是教育费附加收入年初按 8000 万元剔除 10% 上解后为 7200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而今年预计全年收入 7350 万元，剔除上解 735 万元，预计应安排支出为 6615 万元，调减 585 万元；(13) 项目前期资金及可行性报告编制经费年初安排 800 万元，使用 253 万元，调减 547 万元；(14) 债券付息支出年初安排 2700 万元，实际支出 2265 万元，调减 435 万元；(15) 农村公路综合服务站年初安排

378 万元，使用 110 万元，调减 268 万元；（16）丧抚费年初预留 800 万元，使用 659 万元，调减 141 万元；（17）年初预算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资金安排 600 万元，兑现 414 万元，调减 186 万元；（18）迎宾馆水电费等日常经费年初安排 360 万元，使用 210 万元，调减 150 万元；（19）营养餐从业人员工资等教育据实结算项目结余 439 万元，调减 439 万元；（20）公路桥梁建设资金结余 475 万元，调减 475 万元；（21）储备粮轮换费用及亏损和储备粮利息费用年初安排 600 万元，使用 450 万元，调减 150 万元；（22）其他零星结余 1939 万元，调减支出安排 1939 万元。

2. 调整增加支出 25953 万元。其中：（1）2016 年 7 月 1 日起工资调标资金年初预留 1900 万元基础上增加支出 688 万元；（2）增加人员、工资晋升资金在年初预留 1800 万元基础上增加 1158 万元；（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退休人工资调整增加 1754 万元；（4）政府住房专项收入超收增加安排专项支出 651 万元；（5）公务用车改革补贴增加 953 万元；（6）城规划设计和市政工程维护及基础设施建设增加 10019 万元；（7）免费教科书配套资金及国家教育标准化考点建设本级配套资金 263 万元；（8）公共服务场所无线上网安全管控系统建设经费 137 万元；（9）农村空心房整治工作经费 500 万元；（10）土地开发及流转和争取用地指标经费增加 5030 万元；（12）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增加 4800 万元。

以上合计支出调整减少 588 万元,与财力调整减少相等,调整后收支平衡。

(四) 其他

预算调整后,如上解支出减少或上级财力性补助增加等原因增加的财力将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由于部分收入项目未完成年初计划,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 收入调整情况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调整为 37 万元,减少 83 万元。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调整为 371 万元,减少 329 万元。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整为 1959 万元,减少 1041 万元。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03 万元,增加 503 万元。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整为 84557 万元,减少 6743 万元。
6. 城市设施配套费调整为 100 万元,减少 400 万元。
7. 彩票公益金收入调整为 922 万元,减少 58 万元。
8. 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财力补助收入调整为 7225 万元,增加 4099 万元。
9. 上年结余收入调整为 2277 万元,增加 3 万元。

以上调增调减扎差后合计调减 4049 万元，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财力总计为 102200 万元，加上 2016 年 9 月 2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2016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增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021 万元，调整后财力总计为 113172 万元。

(二) 支出调整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73391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6181 万元, 土地开发支出 27197 万元, 城市建设支出 380 万元,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 万元,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000 万元,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442 万元, 廉租住房支出 4041 万元,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0 万元。), 调减 18279 万元。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59 万元, 调减 1041 万元。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720 万元, 增加 508 万元。

4.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1642 万元, 调减 1352 万元。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0 万元, 调减 500 万元。

6.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调整为 24 万元，调减 130 万元。

7.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498 万，调减 387 万元。

8.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1248 万元，调减 244 万元。

9. 债券发行费用支出增加 40 万元。

10. 增加调出资金 15029 万元。

以上调增调减扎差后合计调减 6404 万元，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02200 万元，加上 2016 年 9 月 2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2016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21 万元，地方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整后支出总计为 110817 万元，与调整后的政府性基金财力 113172 万元相抵后结余 2355 万元。

预算调整后，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或减少，将相应调增或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上级专项补助增加将相应增加对应项目的支出或结余。